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20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资料目录

一、 会议须知

二、 会议议程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四、 会议议案

—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内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投票表格。
-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 3、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8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但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将不被计入对提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格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资料：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内资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何森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0年1月8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杨钦华先生已提交辞任书辞去监事职务，并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基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申请将在本公司选举新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监事离任而产生的空缺按原提名渠道另行提名合适人选按规定程序补选。据此，本公司股东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何森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森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获选监事的任期将由获选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何森先生的简历及其他资料请参阅附件。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其他资料

何森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财经系财务会计专业。何先生拥有十多年的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何先生曾在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3 月加入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先后在其投资的顺德市顺大公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及广东广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9 年 9 月起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何先生之任期将自获选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何先生在任期内将不领取监事酬金。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监事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可领取会议津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亦确认，(i)其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位；(ii)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系；及(iii)其于本公司股份中概无拥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定义的权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认为并无任何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段之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或何先生涉及而须予披露之事项，亦概无任何有关何先生之提名事宜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